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

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部分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4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制定	否
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治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